

贵州黔之意检测技术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5 月 14 日，贵州黔之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贵州黔之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黔之意检测技术实验室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有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后附）组成。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贵州黔之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翁岩村开发大道 126 号小孟工业园标准厂房 3 期 3 栋 5 楼（恒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建筑面积约 1627 m²，项目主要建设 ICP 室、气相色谱室、液相色谱室、原子吸收室、原子荧光室、离子色谱室、天平室、小型仪器室、高温室、红外测油室、纯水室、理化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有机前处理室、土壤制备室、土壤风干室、气瓶室、接样室、留样室、现场仪器室、玻璃器皿室、易制爆室、易制毒室、剧毒品室和药品室等。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30 人，员工均不在场内食宿，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项目采取一班制，每班工作 8 个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24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在 2018 年 03 月开工，于 2018 年 06 月竣工，并在同月进行调试运行。

贵州金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编制《贵州黔之意检测技术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促进局 2019 年 04 月 28 日对《关于贵州黔之意检测技术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经贵阳恒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后,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外排。

(二) 废气

实验室废气在通风橱内经管道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酸碱综合塔各1套,处理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后经15m高排气筒(高于楼顶2m)高空排放。

(三) 噪声

运营期充分利用了厂房的隔声作用,并加强了对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对降噪效果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进行了及时更换,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废纸箱、玻璃瓶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塑料作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设置垃圾桶1个。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5m²)已与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两日两日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限值标准。

2、废气

有机废气实验室总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2/524-2020), 无机废气实验室总排气中甲醇、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要求。

3、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噪声 4 个监测点昼间两日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的复核, 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认为“贵州黔之意检测技术实验室项目”在本次验收范围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且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综上所述, 本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动。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文件有关要求, 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工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具备验收条件, 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实验室内日常清扫;
- 2、定期检查实验室内设备设施, 避免密闭设施泄漏造成空气污染;
- 3、加强环保设施管理, 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档案管理;
- 4、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 建立台账, 规范存储;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各个处理环节进行管理, 尽快编制应急预案, 提高员工危险防范意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名称	年印刷标签 300 万平方米项目		
姓名	职称	单位	电话
韦超前	高级工程师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5286070598

赵铮	高级工程师	贵州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7784960710
王运长	高级工程师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13885074361

赵铮 王运长

U

贵州黔之意检测技术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现场评审签到表

2022年 05月14日

[illegible]

